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| 11220000013544357T/2019-07982 | 分类: | 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;批复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人民政府 | 成文日期: | 2019年12月23日 |
| 标题: |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| | |
| 发文字号: | 吉政函〔2019〕99号 | 发布日期: | 2019年12月30日 |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19〕99号

辽源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申报吉林辽源经济开发区晋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》(辽府〔2019〕19号)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在吉林辽源经济开发区基础上,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定名为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不另设机构),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,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14.38平方公里(包括有条件建设区0.19平方公里)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,明确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径,进一步加大对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支持力度。要加强与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的对接工作,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,在做好顶层谋划和整体规划后,同步开展环评工作。

三、你市要进一步加强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创新体系 and 创新能力建设,完善产业结构,强化产业优势与特色,提升产业发展能力与水平,为地区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2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